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2022 北京购车节

甲方 (采购人): 北京市商务局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乙方 1 (中标人):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乙方 2 (中标人): 北京广播电视台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签 署 日 期: 2022. 6. 29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商务局 所属 2022 北京购车节 (项目名称) 项目, 以 招投标 方式进行采购, 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 确定乙方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广播电视台(联合体)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 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 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 按如下原则处理: 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 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

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2022 北京购车节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88219 元（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玖圆整）。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88219 元（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玖圆整），其中乙方 1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人民币 591620 元（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圆整），乙方 2 北京广播电视台人民币 396599 元（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圆整），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9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532458 元（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捌圆整），向乙方 2 北京广播电视台支付合同总价 9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356939 元（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玖佰叁拾玖圆整）；

（2）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59162 元（大写 伍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圆整），向乙方 2 北京广播电视台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39660 元（大写 叁万玖仟陆佰陆拾圆整）；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 1 指定账户:

| | |
|------|-------------------------|
| 户名 |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
| 指定账号 | 01090343000120109084311 |

乙方 2 指定账户:

| | |
|------|--------------|
| 户名 | 北京广播电视台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
| 指定账号 | 318170935643 |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市商务局 |
| 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
| 电话: | 010-55579352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通州分行 |
| 账号: | 319460211998 |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 北京

6、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为其为本项目已支出的成本费用。

6.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6.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4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7、争议的解决方法

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10.1.2种方式解决：

7.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本项目终止。

9.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1和乙2三方各执两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联合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签署日期：

乙 方 1（中标人）：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签署日期：

乙 方 2（中标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签署日期：

(二)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2022 北京购车节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广播电视台（联合体）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 “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 “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 “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 “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 “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 “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 “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

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 “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

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乙方对于本合同中全部活动承担安全责任。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的宣传材料、工作总结、新闻报道原件等全部材料送交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五、知识产权

5.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5.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自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六、不可抗力

6.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6.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

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7.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为其为本项目已支出的成本费用。

7.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7.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 计算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8.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8.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九、合同附件

9.1 保密承诺书。

9.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6.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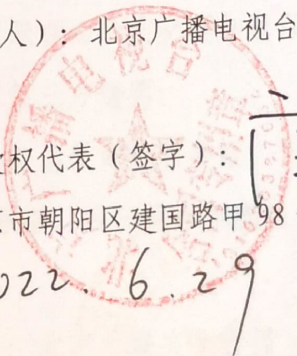
乙方 1（中标人）：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签署日期：2022. 6. 29



乙方 2（中标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签署日期：2022. 6. 29

合同附件1 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鉴于在2022北京购车节（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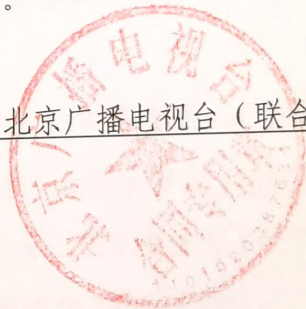
2、保密义务

- (1) 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 (2) 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3)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广播电视台（联合体）

承诺日期：2022.6.29



合同附件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北京广播电视台就“2022 北京购车节（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广播电视台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 2022 北京购车节启动发布仪式、“焕新悦享”新能源车专场，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广播电视台负责 汽车嗨购节、十大品牌“油”我助力 嗨购全城、保值品牌“旧”超所值 嗨购全城，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988219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591620 元；
 - (2) 北京广播电视台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96599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2022. 6. 29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盖章

签署日期：

2022. 6. 29

